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詹宜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○○（水采田國際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依法應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內就被告「潘○○（水采田國際有限公司）」未載明完整之姓名，茲命原告應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起訴狀所示房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為佐。

二、此外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？），另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利本院確認審判範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施春祝